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鎮 114 執緩 1156 字第 11590274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156 號黃治銓洗錢防制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黃治銓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8 月 6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黃治銓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鎮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5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